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 92.04.08 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試辦要點
93.04.13 9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94.09.13 94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30點
94.09.20 94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23點
100.09.19 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100.09.20 100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100.10.18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十四點
101.05.14 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101.05.29 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102.05.28 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
102.06.18 101學年度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及增列第十二點
103.03.25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點及第十五點
104.05.26 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九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105.2.23 104學年度第7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
106.12.19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
109.6.30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二十點
110.3.16 109學年度第7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111.3.15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
111.4.16 本校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111.11.22 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
112.9.12 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點
113.2.27 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一、法源依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和技術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科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本校同仁：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 (二) 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同仁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獲致之成果與技術。
- (三) 技術移轉：係指研發成果之授權或讓與。
- (四) 資助機關：係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研發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或民間企業。
- (五) 本校資源：係指本校空間、設施、設備、人員、名義等有形或無形資源。
- (六) 研發成果創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係指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有數人時，應推選一人為代表人，為本要點第三、六、七點之程序行為。
- (七) 專利費用：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至多三次之補正申覆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
- (八) 權益收入：係指技術移轉之所得，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股權等之累積收入。

(九) 本校承辦管理單位：係指本校研究發展處，惟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業務由產學處承辦。

(十) 新進教師：係指經校方核聘日起，以三年內為原則。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校同仁運用本校資源或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本校，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專利之申請、維護、讓與及終止、技術移轉、權益收入分配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程序和方式認定之：

- (一) 本校同仁所完成之研發成果，與職務無關且未利用本校資源，應於創作完成之時或專利申請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校承辦管理單位，必要時應提供創作過程等資料。
- (二) 本校承辦管理單位於收到創作人非職務研發成果之書面通知及資料後，應提請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審議，經認定該創作為非職務之研發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創作人始可自行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
- (三) 本校同仁所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依規定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而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者，承辦管理單位得主動追討要求創作人繳回專利權，創作人並應負擔相關費用及責任。

四、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本校承辦管理單位為辦理本要點業務應成立研發成果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權委會)，權委會之設置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 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其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校內外專家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 權委會下設審議小組，協助部分職掌之書面審查，審議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由權委會委員中遴選擔任，並得視個案狀況由承辦管理單位另行按次延請外部委員，外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三)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
- (四) 承辦管理單位於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五) 委員若為受理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五、權委會之職掌

權委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經審議小組推薦之專利申請、維護、讓與、終止及技術移轉之決議。
- (二) 研發成果歸屬之認定。
- (三) 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爭議處理。
- (四) 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爭議處理與訴訟建議。
- (五) 研發成果管理、終止維護、技術移轉等相關建議。
- (六) 特殊案件之審議。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六、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

本校同仁運用本校資源或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而衍生之專利申請，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相關申請程序和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同仁之研發成果，得由創作人提出專利前案檢索報告、國科會 STRIKE 系統研發成果編號、專利申請揭露書及專利構想說明書，向本校承辦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由權委會下設審議小組以專利可行性、商業化潛力、市場需求性及其他因素評估，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權委會決議。經決議通過之研發成果，得依本要點第八點補助其專利費用。
- (二) 前款研發成果之申請案應申請中華民國專利，方得申請美國專利。
- (三) 未獲補助案件之創作人得再補充資料，提交下一次審議小組審查。
- (四) 為鼓勵新進教師提出專利申請案，自核聘日起三年內，本校全額補助之申請費用，包含

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費、至多三次之補正申覆費、領證費。

- (五) 未提送本校承辦管理單位申請審查者，得自費申請該專利，但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並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事後提交權委會決議，決議通過者，於「決議通過日」後所衍生之費用，適用第八點規定；決議不通過者，由發明人繼續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前項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之規定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專利申請案，創作人應填具自費申請專利表及簽署本校教師自費申請專利合約書，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所有衍生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同仁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得依法規處置。

七、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讓與

本校對於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讓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本校承辦管理單位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財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契約。
- (二) 本校承辦管理單位，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專利授權與讓與之規劃與推廣，並不定期於校內外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
- (三) 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簽約中案件或已簽約案件)、與其他單位或法人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中華民國案維護年限以獲證後六年內為原則，美國案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七年六個月內為原則。期滿六年及七年六個月之專利權，承辦管理單位提請權委會審查，審查其是否具有運用價值或技術服務效益，進行讓與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經權委會決議終止維護，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終止維護。
- (四) 如為資助機關計畫所衍生之專利權，承辦管理單位須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請示是否同意終止維護；未獲同意者，本校須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 (五) 於專利權有效期限內，依符合公益之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進行評估是否讓與使用，並須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辦理三個月的公告讓與，如有第三人請求受讓，承辦管理單位應提請權委會審議同意後，進行專利權讓與作業；如為資助機關計畫所衍生之專利權，承辦管理單位須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經資助機關同意後，進行專利權讓與作業；未獲同意者，本校須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八、專利費用分攤

經決議補助之專利申請案，創作人與本校依下列各款比例負擔專利費用：

(一) 中華民國專利分攤方式

1. 非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申請專利之「申請、補正、申覆及其他」費用以及專利獲准後，該專利之「核准領證及前六年年費」，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2. 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申請專利之「申請、補正、申覆及其他」費用，分擔比例為：國科會百分之八十，本校百分之十二、創作人百分之八。專利獲准後，該專利之「核准領證及前六年年費」，分擔比例為：國科會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二十、創作人百分之十。後續維護年費，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3. 如專利申請案未獲國科會補助，其分攤比例依照非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辦理。

(二) 美國專利分攤方式

1. 本校全額補助之申請費用，包含事務所服務費、專利申請費、至多三次之補正申覆費、領證費及前三年六個月年費。
2. 後續維護年費，分擔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六十，創作人百分之四十。

- (三) 創作人應付之專利費用，可於研究計畫下編列、計畫結餘款報支或自行以現金繳納，

如創作人未盡義務繳納需負擔之專利費用，致本校權益受損，承辦管理單位得提交至權委會，經權委會審查同意，可暫停後續專利新案件申請，至繳清費用為止。

(四) 創作人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因素未能繼續應分攤之專利費用時，承辦管理單位得提交至權委會審查，由本校全額負擔該費用或終止維護該專利。

(五) 權委會得視個案特殊情況，另行調整專利費用分攤及研發成果收益分配比例。

九、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授權)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一) 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三) 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承接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四)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或讓與：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4. 非屬前三款情形，但經承辦管理單位提請權委會決議通過者。

十、研發成果之運用

(一) 承辦管理單位得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之研發成果。

(二) 創作人與承辦管理單位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依第九點原則尋求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三) 創作人需填寫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聲明書及提供相關授權合約，由承辦管理單位審查內容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如無違反相關規定則進行校內合約用印審閱機制。

(四) 如承辦管理單位審查時認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則提交權委會進行審查，必要時須請創作人進行口頭報告，說明技術授權案，釐清相關疑慮。

(五) 專利或技術授權案件，都需提交權委會備查。

(六) 如政府法規及該研發成果之計畫資助機關就研發成果運用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創作人與本校依下列各款規定及比例分配之：

(一) 創作人研發成果權益收入，由本校承辦管理單位負責管理，除依規定於收入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扣除應提撥資助機關之費用、繳納營業稅、分配予推廣人員、其他辦理技術移轉或授權等必要之費用後，依下列各目比例分配之：

1.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四十，創作人百分之六十。
2. 其他公民營企業機構研究計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十，創作人百分之九十。
3. 由本校經費補助專利費用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十五，創作人百分之八十五。
4. 非由本校經費補助專利之研發成果，其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二十，創作人百分之八十。

- (二) 創作人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時，受權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之股權、產品衍生之利益金或經本校同意之方式回饋本校。技術作價或智財鑑價專業認定，另訂智財鑑價委員會辦理之。
- (三) 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四) 為激勵研究成果推廣人員，由研發成果收益、回饋資助機關返還或減免之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獎勵有功人員。

十二、 事業股份權益收入之原則

技術移轉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 應提請本校智財鑑價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如有回饋資助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之義務者，以收取現金、支票或股票方式為之。
- (三) 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四) 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十三、 創作人之責任與義務

創作人對相關研發成果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 創作人對專利之申請、答辯、訴願、行政、司法訴訟等相關行政或法律程序應負資訊揭露與配合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創作人應協助本校對於該研發成果與專利權之推廣應用。
- (三) 創作人自行負擔部分，應於收到通知之一定期限內繳款，如有未繳款或有其他之情事而由本校負擔者，除承辦管理單位得追討外，本校取得百分之一百之權益分配。
- (四) 創作人未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利用不法手段獲得相關權利或其他可歸屬於創作人之責任者，致本校或他人有財產或名譽上之損失，創作人須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衍生費用並負擔賠償責任。
- (五) 創作人違反本要點所述之責任與義務致損本校權益或致相關費用產生時，該損失與費用應由創作人負擔或返還。

十四、 侵權處理

- (一) 本校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時，由承辦管理單位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創作人對研發成果內容負舉證責任。
- (二) 侵權之提出由創作人提供具體事實，經承辦管理單位委託專業事務所取得相關鑑定報告，鑑定報告所需費用由本校支付。惟在委託事務所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三) 本校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必要費用及所需成本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百分之一百。

十五、 保密規定

本校同仁、承辦案件之承辦人及委員、其他參與研究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保密義務：

- (一) 本校同仁及其他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研究紀錄中詳實填寫與研究成果有關之資料。不得對外透露該案件之相關內容。
- (二) 收受案件時，承辦案件之承辦人、相關委員及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 (三) 收受案件時，承辦案件之承辦人應注意所有文件之妥善管理。

十六、 教育訓練

承辦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利相關或併同資訊揭露與利益衝突迴避之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規定。

十七、 內部控制

承辦管理單位應定期或應權委會之要求，提供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資訊揭露或利益衝

突之案件處理情形，接受本校內控小組之稽核，並應妥善保管處理資訊揭露或利益衝突案件，不得洩漏與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相關之資料，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如有違反情事，依相關法規處置。

十八、 救濟途徑

創作人不服本要點之處分，得於收到通知起三十日內提出簽呈再審，且以一次為限。

十九、 國科會獎勵用途

本校獲得國科會獎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時，其獎助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年度提列不低於該會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營運之用。

二十、 經費來源

本校辦理專利審查、申請、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並應專款專用。

二十一、 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